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七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0.50 元，共計新台幣 140,263,014 元，俟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其他收入。

- 3、本公司相關股權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 2、提請 承認。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p> <p><u>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u></p> <p><u>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u></p> <p><u>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p>	<p>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u>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但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u></p> <p>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八條之一</p>		<p><u>已屆開會時間，如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八條之二</p>		<p><u>審計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u></p> <p><u>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u></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一條</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決權。</p> <p>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以下略)</p>	<p>決權。</p> <p><u>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以下略)</p>	
---	---	--